

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4-100

已审核，同意发布。

胡新表，2024.10.11

采购人：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德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十月



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4-100

采 购 人：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德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9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20
第五部分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24
第六部分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34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9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咨询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咨询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1月1日8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4-100

（二）项目名称：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预算金额：3000000元

最高限价：3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1	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3000000	3000000

（五）采购需求：

1、采购内容：通过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咨询服务项目，科学精准地分析新乡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和演变趋势，大气污染的成因和具体来源，为采购人提供大气污染防治的技术决策支持与科技支撑，进一步提高大气污染防治和监管执法实时化、精细化、科学化，实现对大气环境状况的实时监控、精准溯源，有放矢的治理区域大气环境，并结合短期考核目标以及环境保护中长期规划，配合采购人的大气环境相关改善工作。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

（六）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1年

（七）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八）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九）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息，并将查询的网页内容以截图或者拍照作为证据留存。如发现供应商被列入以上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将被拒绝。

三、获取招标文件

(一)时间：2024年10月12日8:30至2024年10月17日18:00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三)方式：投标人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详见网上办事大厅)。

(四)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一)时间：2024年11月1日8点30分(北京时间)；

(二)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一)时间：2024年11月1日8点30分(北京时间)；

(二)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网上办事大厅—资料下载—工具软件”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如项目为多标段，投标多个标段时，须每个标段都进行下载招标文件的操作。按以上要求下载了招标文件并不视为通过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二)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各投标人在上传前

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三)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四) 监督部门：

新乡市财政局：0373-3688617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一)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新乡市人民东路甲 2 号

联系人：胡锦涛

联系电话：19303738310

(二)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德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获嘉县火车站广场西南角财富家园东门南 50 米

联系人：霍文慧

联系方式：13084210705

(三)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霍文慧

联系方式：13084210705

河南德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11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4-100
2	采购人	采购人：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新乡市人民东路甲 2 号 联系人：胡锦涛 联系电话：19303738310
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德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点：获嘉县火车站广场西南角财富家园东门南 50 米 联系人：霍文慧 联系电话：13084210705
4	项目内容	通过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咨询服务项目，科学精准地分析新乡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和演变趋势，大气污染的成因和具体来源，为采购人提供大气污染防治的技术决策支持与科技支撑，进一步提高大气污染防治和监管执法实时化、精细化、科学化，实现对大气环境状况的实时监控、精准溯源，有放矢的治理区域大气环境，并结合短期考核目标以及环境保护中长期规划，配合采购人的大气环境相关改善工作。
5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	1 年。
6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
7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8	采购验收标准	达到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9	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3000000 元 最高限价：3000000 元 注：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1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12	是否允许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投标保证金	免收

14	现场勘察	不组织
15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8	分包/转包	不允许
19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采购人如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变更公告方式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发出，并发布在本次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供应商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份数	<p>(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xx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p> <p>(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性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p> <p>(3) 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制作电子响应文件。</p>
21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所有要求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p> <p>(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p>
22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p>递交截止时间：同招标公告。</p> <p>递交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p> <p>备注：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各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4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招标公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密匙完成解密）。</p> <p>开标地点：同招标公告</p>

25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有关经济、技术专家 4 人共 5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6	履约保证金	无						
27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	1个工作日						
28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服务						
29	标的所属行业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咨询服务项目</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p>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p> <p>其他未列明行业</p> <p>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30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p>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p> <p>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p> <p>1、中小企业定义：</p> <p>（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p>（2）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4、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p> <p>（1）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大中型企业评审价格=投标报价</p> <p>小型或微型企业评审价格=投标报价*（1-20%）</p> <p>（2）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p> <p>（3）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p>
31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p>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息，并将查询的网页内容以截图或者拍照作为证据留存。如发现供应商被列入以上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将被拒绝。</p>
32	代理服务费	<p>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2.1万元；</p> <p>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33	付款方式	<p>（1）自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启动资金。</p> <p>（2）完成秋冬季常规数据分析及报告服务，经验收合格后，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p> <p>（3）服务期满，通过甲方对服务目标和服务成效进行评估和验收，按照验收结果支付剩余款项。</p>

34	特别提示	<p>1、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平台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p>2、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评标，请投标人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网上办事大厅—资料下载—工具软件”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乡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p> <p>投标人需要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xxTF格式）及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nxxTF格式）。制作及生成电子投标文件（*.xxTF格式和*.nxx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数字证书。</p> <p>3、招标公告同为本次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p>4、开标时，投标人必须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解密。CA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p>
35	验收要求	<p>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采购人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50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5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p> <p>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支付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p>
36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p>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p>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本次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

1.1 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2. 定义：

2.1 “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五部分所述采购内容。

2.4 “投标人”指符合本文件规定并接受投标邀请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指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6 “法定代表人”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注明的经营者。

3.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还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4. 费用承担：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现场勘察：

5.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勘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5.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5.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供应商请仔细检查所收到的招标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任何已按本项目招标公告规定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存有异议的，应在获取招标文件后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将视为对本招标文件无任何异议。

7.2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

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7.3 采购人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7.4 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任何时候，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修改、变更，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该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7.5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6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7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投标人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三) 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提交的全部及任何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必须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8.3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8.4 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5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9.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 投标文件分为四部分：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其他部分。

10. 本次招标，供应商应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有关规定提交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等。

11. 供应商技术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为方便评审，投标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内容要求制作。

12. 投标保证金：无。

13. 投标报价

13.1 供应商报价应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一旦成交，合同签订后价格将不得变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限内可能产生的物价变化、政策调整、市场经营风险等多种因素，慎重报价。

13.2 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3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报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投标书将被拒绝。

14. 本项目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内容，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制作文件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投标人自身的责任。

15.3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的要求提交相关附件表格，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

15.4 开标一览表为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5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性能逐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15.6 供应商的服务质量及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15.7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采购人保留对中标候选人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包括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

1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按本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7.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文件。

17.2 若因系统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无法使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开评标，应采用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开评标。

17.3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前附表。

17.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18. 供应商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文件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

19. 本项目无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20.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21.2 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1.4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22.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22.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投标文件的；

注：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送达，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代理机构收到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2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2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五）开标

24. 开标

24.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大会，采购人代表、监督人代表、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投标人应使用 CA 密钥，登录交易系统远程开标，远程解密、远程答疑。

24.2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加密投标文件远程解密，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没有解密成功的视为放弃投标。

24.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进行唱标，唱标内容包括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详细内容。

24.4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24.5 如网上招标系统故障或出现异常情况导致解密失败的，投标人应使用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24.6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7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如实准确的填写投标人委托代理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六）评标步骤和要求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委托授权代表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5.2 采购人应对进行资格审查的采购人代表出具明确的《授权函》。

25.3 资格审查后，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5.4 资格审查结果以及其他资格审查资料，应由审查人员签字。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授权代表或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及采购人代表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标工作将在依法产生的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负责审议合格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6.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6.2.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6.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6.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6.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6.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6.3.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6.3.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但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复核后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26.3.4 对评标情况、评标过程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6.3.5 编写评标报告。

26.3.6 评标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26.3.7 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或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相关报监督部门备案。

27. 评标委员会对合格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7.1 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齐全，格式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以上符合性审查中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即为无效文件。

27.2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负偏离）或保留。

27.3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人（供应商）所投标的范围、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视为重大负偏离或非实质上响应，包括但不限于：

27.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进行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的；

27.3.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7.3.3 投标服务内容、服务时间等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

27.3.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27.3.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标段规定的。

27.3.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或开标(报价)一览表的。

27.3.7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7.3.8 投标人所提交的报价明细表中某项产品单价出现两个报价或总价出现两个报价的;

27.3.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7.3.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7.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供应商)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7.5 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27.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7.5.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8.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

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8.3 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在规定时间内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4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29. 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9.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29.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评标原则、方法进行，投标人可对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中所公布的规则、评标原则、方法的行为进行质疑或投诉。

30. 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之要求确定 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结果将在中标人确定后，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进行公告。

31. 评标过程保密

3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1.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2.1 对招标文件作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3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2.3 投标人（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签订合同

34. 中标通知

34.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签发中标（成交）

通知书，并向中标人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不退还投标文件。

34.3 中标（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质疑（澄清）均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5. 履约保证金：无。

36. 签订合同

36.1 中标人应按中标（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6.2 中标人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的，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6.3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6.4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内容，须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的人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的批准，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6.5 供应商不得采用转包或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八）处罚、询问和质疑

3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将依法追究投标人的相关责任：

- （1）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中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签定采购合同；
- （3）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中标人拒绝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的；
- （5）投标人其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8、询问和质疑

38.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8.2 若投标人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文，并以中文译文为准。
- (7) 提起质疑的日期。

38.4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投标人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投标人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质疑函应提供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8.5 投标人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投标人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38.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8.7 质疑书提交方式。投标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质疑书时，投标人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投标人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投标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

38.8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8.9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采购人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8. 10依法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相关部门投诉。

（九）保密和披露

39.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依法向有关政府监督部门或有权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披露。

40.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41.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42.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商业贿赂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有此行为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43. 招标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十）免责条款

44.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一）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2) 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1	区域污染现状梳理服务	空气质量评估分析服务	1	项
2		动态管控清单完善服务	1	项
3	重点区域溯源监管服务	卫星遥感裸地监测服务	2	次
4		污染指标卫星遥感监测	1	项
5		无人机航拍溯源服务	1	项
6		七参便携走航溯源监测服务	1	项
7	环境管理机制体制完善	责任分解绩效评估机制完善	1	项
8		指标考核压力传导机制完善	1	项
9		数据监控快速反应机制完善	1	项
10		问题曝光闭环管理机制完善	1	项
11		阶段总结定期调度机制完善	1	项
12	科学管理体系完善服务	任务达标潜势评估分析服务	1	项
13		空气数据盯控指挥调度服务	1	项
14		污染过程数据跟踪分析服务	1	项
15		沙尘天气数据剔除建议服务	1	项
16		现场排查督导落实管控服务	1	项
17		高值热点监测交办整改服务	1	项
18		定期形势分析研判会商服务	1	项
19		应急环境督查巡检服务	1	项
20		重大活动保障服务	1	项
21	智慧数据应用服务	环境监测数据统计服务	1	项
22		环境监测数据融合分析服务	1	项
23		环境监测数据智能报告服务	1	项

2. 合同金额、付款方式及扣款项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2.2 支付方式：

2.3 扣款项：

3. 服务期限及地点

3.1 服务期限：_____。

3.2 服务地点：新乡市。

4. 工作内容

.....

5. 合同双方权利与义务

-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开展工作所必须的协助；
- (2)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 (3) 乙方有配合并接受甲方考核的义务；
- (4) 乙方有按本合同要求、诚信履行工作责任的义务；
- (5) 乙方应服从、配合甲方的工作指示。

6. 违约及变更条款

(1) 由于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咨询服务工作涉及到省政府对地方政府目标考核，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自身义务，不得随意变更或者解除合同，若乙方违反其在合同中相关承诺，除按照前述规定接受相应处罚外，还需承担赔偿责任。

(2) 如果由于国家或省生态环境厅政策等不可抗力原因做出调整，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配合执行，若涉及到已完成的工作量，相关费用参照合同金额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3)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甲方可以解除合同，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

(4) 乙方不得分包、转让，如有分包与转让乙方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5)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7.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保密协议

乙方应承担相关工作的保密责任，不得利用本项目的数据、档案或有关资料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业务联系、数据交换等。否则，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有权终止合同。

9.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签订地为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供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需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时间:

第五部分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一、需求清单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1	区域污染现状梳理服务	空气质量评估分析服务	1	项
2		动态管控清单完善服务	1	项
3	重点区域溯源监管服务	卫星遥感裸地监测服务	2	次
4		污染指标卫星遥感监测	1	项
5		无人机航拍溯源服务	1	项
6		七参便携走航溯源监测服务	1	项
7	环境管理机制体制完善	责任分解绩效评估机制完善	1	项
8		指标考核压力传导机制完善	1	项
9		数据监控快速反应机制完善	1	项
10		问题曝光闭环管理机制完善	1	项
11		阶段总结定期调度机制完善	1	项
12	科学管理体系完善服务	任务达标潜势评估分析服务	1	项
13		空气数据盯控指挥调度服务	1	项
14		污染过程数据跟踪分析服务	1	项
15		沙尘天气数据剔除建议服务	1	项
16		现场排查督导落实管控服务	1	项
17		高值热点监测交办整改服务	1	项
18		定期形势分析研判会商服务	1	项
19		应急环境督查巡检服务	1	项
20		重大活动保障服务	1	项
21	智慧数据应用服务	环境监测数据统计服务	1	项
22		环境监测数据融合分析服务	1	项
23		环境监测数据智能报告服务	1	项

二、技术要求

总体目标：通过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咨询服务项目，科学精准地分析新乡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和演变趋势，大气污染的成因和具体来源，为甲方提供大气污染防治的技术决策支持与科技支撑，进一步提高大气污染防治和监管执法实时化、精细化、科学化，实现对大气环境状况的实时监控、精准溯源，有放矢的治理区域大气环境，并结合短期考核目标以及环境保护中长期规划，配合甲方的大气环境相关改善工作。

服务内容

依托乙方的专业技术能力，基于但不限于目前新乡市建成的国家空气监测站点、河南省控空气监测站点、新乡市控空气监测站点、乡镇空气监测站点以及网格化微型站、小型站，颗粒物/VOCs 组分站等空气质量监测网络以及相关气象站点，卫星遥感，激光雷达等数据，综合实时在线与离线专题等方法分析新乡市大气污染的成因与来源，通过科学高效的技术工作，提出实时调度与阶段专项行动以及重点源治理等的决策建议。

乙方应该通过开展大数据监控关联分析、实时大气污染类型判定、实时污染源轨迹分析，污染成分谱对应比对分析，污染源来源识别等快速源分析技术，提供相应内容的小时数据分析、日、周、月度的总结分析，还应提供基于科学分析研判的智能调度下的应急性污染源巡查服务以及问题调度管控等由点及线再及面的全方位科学诊断分析与指导服务。建立大气污染防治管控运行机制，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达到“分钟保小时、小时保日、日保周、周保月、月保年”的数据监控及分析服务，辅助新乡市阶段性完成空气质量改善目标，最终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一）区域污染现状梳理服务

1. 空气质量评估分析服务

开展为期一年的空气质量评估分析服务。

定期针对新乡市考核站点及其他标准站点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进行多维度、多因素深入分析，结合气象条件、污染源分布情况，找出阶段性重点指标、点位，并确定不同方向、不同时段上的管控重点源类，精准分析总结空气状况，定期出具分析报告并针对未来空气质量改善提出工作建议，实现精准靶向管控。

2. 动态管控清单完善服务

开展为期一年的动态管控清单完善服务。

驻场团队结合新乡市已有的污染源信息，以核心区异常高值快速溯源排查消除污染问题为目的，细化并梳理建立核心区域污染源管控清单及地图，定期进行更新。

(二) 重点区域溯源监管服务

1. 卫星遥感裸地监测服务

服务期内提供 2 次卫星遥感裸地监测。

结合实际情况，基于高分辨率遥感数据，利用算法自动解译获取建筑施工裸地的空间范围和面积分布，原始影像所有的多光谱和全色数据都以国家标准航片为基础地图进行几何精校正。使用过程中实际对应的工地分辨率为优于 1 米。结合遥感影像提取工地及裸地数据（类别、个数、施工阶段及所占面积等），形成“裸地卫星遥感数据台账”，指导本地裸地扬尘治理工作的有序开展。

2. 污染指标卫星遥感监测

服务期内每日提供污染指标卫星遥感监测（阴雨天等特殊状况除外）。

利用卫星资源开展污染物卫星遥感监测，利用传感器对大气结构、状态及变化进行监测，通过测量大气吸收、辐射及散射光谱实现污染物浓度反演，获取所辖区域颗粒物、NO₂、甲醛、O₃ 卫星遥感监测数据，结合指挥调度措施，提高空气质量管控的针对性。

3. 无人机航拍溯源服务

服务期内提供一套无人机进行服务。弥补传统监测手段的不足与局限，提升工作效率。在服务期内提供全程航拍监控服务，辅助巡查工程师现场巡排查，及时发现大气污染问题，节省人力成本，可短时间内扫描大片区域，迅速锁定污染源。

4. 七参便携走航溯源监测服务

服务期内提供 1 套便携式巡查设备。设备需可监测 PM_{2.5}、PM₁₀、SO₂、NO_x、CO、O₃、TVOC 七项参数，展示七项参数浓度数值，设备可通过走航监测，精准锁定污染源并记录污染扩散影响证据，为大气环保监管工作提供数据支撑，以量化数据辅助污染源排查团队及时发现污染问题。

(三) 环境管理机制体制完善

完善新乡市环境管理体系机制，打破大气污染防治单位各自为战的局面，借鉴其他地区经验，建立大气污染指挥集中作战体系，融合多部门大气污染防治任务、传导压力责任，实现区域一体化管控。主要包括完善责任分解绩效评估机制、指标考核压力传导机制、数据监控快速反应机制、问题曝光闭环管理机制、阶段总结定期调度机制等各类机制体制。

1. 责任分解绩效评估机制

借鉴在其他地方的经验做法，结合区域实际情况，协助将大气污染治理的各项工作

细化分解到各个责任单位，并协助制定绩效评估考核办法，促进各项治理工作按时保质顺利开展，提升大气污染防治协同治理水平，保障年度空气质量改善任务的圆满完成。

2. 指标考核压力传导机制

结合本地实际情况，以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结果为导向，参考其它地区经验，协助本地环境管理部门制定一套完善的空气质量指标考核办法，推动各级部门重视大气污染问题，层层传导环境治理改善压力，促进工作落实，保障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3. 数据监控快速反应机制

建立数据高值溯源分析标准化工作流程，将新乡市已有的各类监测溯源设备进行梳理，编制在不同高值场景下如何借用这些监测溯源设备进行溯源分析的工作流程，做到在出现高值后，第一时间借用国控站之外的大量监测数据，分析潜在高值原因，提出尽可能精准具体的排查建议供区（市）参考。

4. 问题曝光闭环管理机制

协助建立巡查工作制度，优化巡查问题审核发布及日常巡查、高值溯源巡查、专项排查巡查等工作的安排部署，建立第三方团队的高值溯源巡查及规范化问题复查相关制度。

5. 阶段总结定期调度机制

协助制定定期总结调度机制，完善机制内通报空气质量目标完成情况、量化考核排名情况、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当前存在的问题、安排部署下步工作的明确细则。

（四）科学管理体系完善服务

1. 任务达标潜势评估分析服务

驻场团队通过分析新乡市近几年各监测站点数据及排名情况，针对辖区秋冬季目标完成情况、年度目标预测、月考核排名预警、年、月排名、扬尘反弹季提醒、夏季臭氧控制、重污染过程防控等特定情境进行分析研判。针对新乡市空气质量月、年完成情况进行动态达标统计，分析实测值与目标值间的差距，实现空气质量目标的动态管理，掌控重点监测指标的达标情况及剩余时间段的控制目标。

2. 空气数据盯控指挥调度服务

驻场团队对新乡市空气质量数据进行 24 小时盯控调度，发现高值因子及时推送相关县（市、区），确保高值消除到位，每周汇总、通报整改情况。同时分析站点高值及污染事件，并指挥调度排查人员针对重点污染事件开展溯源排查。基于对本地污染开展长期、持续的跟踪分析，精准掌握本地空气质量变化的时间和空间变化特征，结合新乡

市大气污染管理机制和污染源特点，实现日常大气污染防治及时精准调度，提高空气质量管控工作成效。

3. 污染过程数据跟踪分析服务

基于新乡市空气质量监测数据、气象数据、卫星遥感数据及其它与重污染过程相关的科学研究长期观测资料，针对新乡市大气污染过程，分析相关气象资料，评估重污染过程发生频率、持续时间及发生强度等特征，了解新乡市重污染过程发生整体趋势及污染期间的气象特征，研判新乡市大气污染整体趋势与特征，分析新乡与周边城市污染关系与差别。

4. 沙尘天气数据剔除建议服务

分析研究新乡市历史数据，了解新乡市本地沙尘污染特性。在沙尘传输多发的春季，将安排专人对数据进行持续盯控，分析污染过程及影响，收集空气质量受沙尘影响依据，及时上报剔除，避免因数据盯控、审核问题，造成沙尘回流无响应、沙尘影响数据漏报等。

5. 现场排查督导落实管控服务

派驻专职现场巡排查工程师组建成巡查团队，以问题快速发现为目标，以考核站点周边各类污染源精细化管控为重点，充分发挥监测预警体系优势，协助各委办局对新乡市核心区域及周边污染源进行巡查并提供现场技术指导。针对每个交办的问题，巡查人员将根据问题整改反馈情况进行复查销号，复查发现仍未整改到位的问题，再次进行交办。并形成新乡市污染问题排查台账。大风天气、农忙季节、重污染过程、重大节日、雾霾天气、橙色/红色预警期间、考核关键点应强化巡查频次。同时，驻场技术人员不定期协助进行相关现场督察及处理，并向甲方提交污染事件统计及处理报告。

6. 高值热点监测交办整改服务

全年实时监测新乡市国（省）控、乡镇站点污染因子数据变化情况，发现高值因子及时推送相关县（市、区），确保高值消除到位，每月汇总、通报整改情况。对于生态环境部、省交办的频发高值，通过实地排查、走航监测等方式确定污染源，确保高值得到有效改善。

7. 定期形势分析研判会商服务

定期组织展开研判会商，为相关部门阶段性的污染精准管控提供关键性的技术支撑。基于会商调度会，推进各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通过会商研讨，提高全市空气质量综合分析研判的应用水平，统筹解决大气污染防治的有关问题。

提供与相关单位实时开展会商、问题分析，并提供管控建议。在污染天气期间加大会商频次，对污染过程进行成因分析提供应急管控措施，降低本地污染贡献。同时，驻场服务团队每周参加周会商会议，汇报上周空气质量状况、预测未来一周空气质量形势及提出精细化管控建议，并常规性出具分析报告，精准分析总结空气状况，对污染事件提出有效解决方案。

8. 应急环境督查巡检服务

大风天气、农忙季节、重污染过程、重大节日、雾霾天气、橙色/红色预警期间、考核关键点应强化巡查频次。同时，驻场技术人员不定期协助进行相关现场督察及处理，并向甲方提交污染事件统计及处理报告。

(1) 大风扬尘应急巡查

结合大风天气环境秩序特点，对主要道路、施工工地、背街小巷、重点管控企业等加大巡查力度，对发现的原料、渣土裸露等行为当场责令立即整改，对发现的道路扬尘、工地施工扬尘及时报送并转交相关职能部门处理。

(2) 高温时段强化臭氧相关巡查

夏季臭氧超标现象频发，为减少优良天的损失，驻场技术人员应加大巡查监管力度，确保臭氧减排措施落实到位，力降臭氧浓度，为降低区域综合指数、提升优良天做贡献。

(3) 冬季应急管控措施

针对秋冬季污染管控，驻场技术人员应在常规化巡查管控基础上加强应急管理措施：

驻场技术人员应根据模型预报加强预测，并及时报送有关信息，给出合理的巡查方案，并且根据预警等级，及时组织督导检查，定期通报整治进展。对排查不认真、不细致、瞒报漏报、弄虚作假、工作推进不力、责任不落实及逾期未完成整治任务的，报请市生态环境局按规定对政府进行公开约谈，并依规依纪严肃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服务：当发生重污染天气时，应根据本项目产品配置及新乡市污染分布情况提供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服务，协助生态环境局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分析污染来源，判断主要污染来源区域，为重污染天气下的强化排污管控，减少排污总量，削减污染峰值，降低污染频次提供技术支撑。

专题分析企业减产、限产、错峰生产的重污染应急效果，每天出具分析报告。

专题分析交通管制（如果有）的重污染应急效果，每天出具分析报告。

重污染天气专题数据挖掘：在重污染天气时应提供全天候驻场值班数据分析服务，同时结合污染过程、大气环境监测数据、气象数据等数据，采用专业分析工具和大数据挖掘的方案，每天对污染来源、污染过程、污染特征等情况出具重污染天气专题数据分析报告。

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总结：重污染天气结束后一周内应提供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总结，分析各项防控措施的效果，统计防控措施的落实情况，评价各防控措施的作用，为今后应急方案的修订提出意见。

(4) 扬尘应急巡查管控

加强道路扬尘污染巡查管控：严格控制道路扬尘排放，制定扬尘治理专项方案。根据区域实时气象特征，及时制定合理的调度方案，洒水车、雾炮车同时不间断作业，主要路段先冲洗、后湿扫和机扫，积极采用雾炮车等设备遏制高温天气下扬尘污染，增加洒水频次，降温抑尘。

强化建筑工地扬尘污染巡查管控：增强对施工工地的管理力度和巡查频次，尽量减少秋冬季节土方作业。土石方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做到围挡、苫盖、喷淋、运输车辆清洗和路面硬化等六个百分百。

(5) 巡查结果真实可靠

驻场技术人员应保证上报政府的现场巡查信息公平、公正，并对巡查结果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不篡改、不伪造现场巡查证据，不与被考核单位、问题责任人进行私下协商，不收取被考核单位、问题责任人的财物礼金等。

9. 重大活动保障服务

(1) 现场督查。要求在重大活动保障期间，对各项保障措施进行现场督查取证，及时举报，同时每日编写督查专报，报市政府，协助市政府督促各项保障措施落实到位。

(2) 空气质量信息实时推送。要求安排信息推送人员，通过相关微信平台，24小时逐小时向市政府及相关部门主要领导推送空气质量实时数据，具体包括AQI、污染等级、首要污染物及AQI小时变化率等。

(3) 保障活动评估报告。要求对于新乡市在重大活动前后采取的停（限）产等减排措施，开展区域性空气质量变化情况分析与减排措施评估工作，并形成分析评估报告，为今后新乡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提供科学依据。评估内容主要包括活动期间空气质量变化趋势分析、本地污染源控制措施减排总量、气象及污染源控制措施对空气质量变化的影响、大气污染来源解析等。

（五）智慧数据应用服务

1. 环境监测数据统计服务

收集新乡市空气质量自动监控站点数据，包括实时监测数据展示、历史数据查看、综合污染指数计算、区县排名等功能，保证数据的准确性，且和省生态环境厅数据一致。

2. 环境监测数据融合分析服务

以国控、省控、市控、乡镇站点为基准，按照区域、站点的空间维度，以及小时、日、周、月、年和自定义等时间维度，融合其他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基于 GIS 进行环境质量融合分析。包括总体形势分析、时空变化特征分析、污染过程分析等功能。

3. 环境监测数据智能报告服务

以各类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及各类环境分析手段为基础，形成日报、周报、月报等各类环境报告。

（六）常规分析报告

根据常规数据出具常规变化态势报告，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日、周、月、季、年的相关数据统计汇总报告，常规报告可与专题报告融合，也可单独出具。

日报：根据昨日新乡市及郑州市其他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浓度，获得新乡市空气质量排名，与豫北其他区域空气站点数据变化进行对比分析，结合未来气象条件做好预测分析，并给出环境管理措施建议；

周报：根据本周新乡市环境空气质量浓度，获得新乡市排名信息，对本周空气站点空气质量数据变化、异常数据及巡检问题和处理情况进行分析汇总，及时提出下一周管控措施和建议；

月报：对当月新乡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和排名情况进行分析汇总，与本市其他区域进行对比分析，总结当月空气站点数据变化、异常数据及污染过程分析，对巡检问题及处理情况进行月度汇总，并提出下个月重点控制污染源及管控措施建议；

季报：分析本季度新乡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及排名情况，与本市其他区域进行差距分析，对本季度空气站点数据变化、异常数据、污染过程及巡检问题和处理情况分析汇总，并结合历年环境气象数据以及往年同期环境污染物数据，制定下季度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及方案；

年报：综合整年新乡市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分析新乡市及本市其他区域综合指数差距，对整年空气站点异常数据、网格化设备的数据变化情况和年度巡检问题及处理情况汇总分析，针对年度污染过程总结分析，并系统对年度站点整体的运行状况及咨询服务

汇总报告。

专报：要求针对专项问题，如渣土车运输、露天烧烤、工地扬尘、重型卡车穿城、各类焚烧、散煤燃烧等重点污染源的专项督查情况，六项污染指数浓度的异常升高现象，沙尘暴等极端天气编写服务专报，对问题进行分析并给出管控建议。

三、成果清单

序号	服务内容		成果要求
1	区域污染现状梳理服务	空气质量评估分析服务	空气质量评估分析报告 12 份。
2		动态管控清单完善服务	动态管控清单 1 份（定期更新）； 动态污染地图 1 份（定期更新）。
3	重点区域溯源监管服务	卫星遥感裸地监测服务	裸地卫星遥感监测报告 2 份； 裸地台账 1 份。
4		污染指标卫星遥感监测	卫星遥感监测台账 1 份。
5		无人机航拍溯源服务	无人机航拍溯源问题台账 1 份，定期更新。
6		七参便携走航溯源监测服务	便携式走航溯源问题台账 1 份，定期更新。
7	环境管理机制体制完善	责任分解绩效评估机制完善	机制完善建议 1 份。
8		指标考核压力传导机制完善	机制完善建议 1 份。
9		数据监控快速反应机制完善	机制完善建议 1 份。
10		问题曝光闭环管理机制完善	机制完善建议 1 份。
11		阶段总结定期调度机制完善	机制完善建议 1 份。
12	科学管理体系完善服务	任务达标潜势评估分析服务	达标潜势评估分析报告 12 份。
13		空气数据盯控指挥调度服务	提供空气质量调度台账 1 份，定期更。
14		污染过程数据跟踪分析服务	针对特殊时段出具专项管控建议报告，在秋冬季、臭氧高发季、重污染过程出具不少于 6 份。
15		沙尘天气数据剔除建议服务	每次沙尘过程提供 1 份数据剔除报告。
16		现场排查督导落实管控服务	提供现场污染问题台账 1 份，定期更新。
17		高值热点监测交办整改服务	高值热点监测交办整改台账 1 份。
18		定期形势分析研判会商服务	定期研判会商，并提供空气质量周会商材料不少于 50 份。
19		智慧数据应用服务	环境监测数据统计服务
20	环境监测数据融合分析服务		环境监测数据分析台账 1 份。
21	环境监测数据智能报告服务		环境数据日报 365 份，周报 52 份，月报 12 份，季报 4 份。

第六部分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1. 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
2. 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要求
1	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供应商资格承诺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以上资料应在投标文件“资格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供应商应在投标时提供“供应商资格承诺书”，无需再提交以下1-6项证明材料，但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评标办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以上得分因素均相同的，抽签决定。

4.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四）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合格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投标函	符合“第七部分”格式的要求
2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格式的要求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格式的要求
4	开标一览表	符合“第七部分”格式的要求
5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6	质量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8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详细评审。

2、详细评审（100分）

评审内容		
一、 商务部分 (56分)	1、投标人综合实力(6分)	<p>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同时具备得 6 分，缺一项扣 2 分。</p> <p>注：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以上证书必须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http://www.cnca.gov.cn) 网站可查询（查询证书状态为“有效”）并提供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p>
	2、投标人信用等级(4分)	<p>投标人信用等级评为 AAA 级的得 4 分，AA 级的得 2 分，A 级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p> <p>注：投标人需提供信用等级证书及信用评估报告扫描件，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要求如下：</p> <p>（1）河南省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经河南省信用建设促进会备案认可的信用凭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估报告；信用评级机构以“信用河南网”（网址 http://www.xyhwn.com/）公布的“河南省社会信用服务机构备案及考评合格机构公告”为准。</p> <p>（2）省外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经省级及以上社会信用管理部门备案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估报告，并同时出具信用评级机构相应的资质材料。</p> <p>不符合以上要求的，本项不得分。</p>
	3、投标人业绩（12分）	<p>1、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供应商具有省级生态环境部门或省会城市的大气污染防治分析研判等方面业绩的，每提供 1 份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4 分；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供应商具有地市级生态环境部门的大气污染防治分析研判等方面业绩的，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最多得 6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中标公告网页截图、中标通知书，合同和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验收证明，否则不得分。</p> <p>2、供应商服务过的地市级及以上类似项目，服务期满后该地环境空气质量在全国每晋升 1 位，得 0.5 分，最多得 2 分。</p> <p>注：不同项目不累计得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晋位截图及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p>
	4、投标人人员配备（26分）	<p>1、驻场项目经理具备环境类高级职称的，得 4 分；</p> <p>2、驻场数据技术负责人同时具备环境类高级职称、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运维技术与质控培训证书的，得 4 分；</p> <p>3、驻场巡查技术负责人同时具备环境类中级及以上职称、民用无人机驾驶航空器操控员执照、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运维技术与质控技术培训证书的得 4 分；</p> <p>4、驻场团队成员（不含项目经理、数据技术负责人、巡查技术负责人）具备环境类中级职称的，每具备 1 个得 1 分，具备环境类高级职称，每具备 1 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p> <p>5、派驻本项目驻场团队成员不少于 8 人，每增加一人加 1 分，最多加 4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资格证书原件扫描件及近一年任意连续 3 个月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扫描件。</p>
	5、投标人服务保障(8分)	<p>1、供应商具备定点监测服务能力，可提供单颗粒质谱监测设备、GCMS 监测设备开展针对性监测监控，每满足 1 项得 1.5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p>

		<p>2、供应商具备应急监测服务能力，可提供车载颗粒物走航设备、七参数便携设备、无人机监测设备开展针对性监测监控，每满足1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p> <p>3、供应商提供至少2辆污染源巡查车辆驻场的，得2分，没有的不得分。 注：若为自购设备，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设备采购合同扫描件及设备采购发票扫描件；若为自产设备，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设备研发生产证明文件扫描件；若为租赁设备，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设备租赁协议，且租赁协议需覆盖整个项目服务周期，否则不得分。</p>
二、 技术部分 (34分)	1、项目理解程度（8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项目理解情况进行综合评分。</p> <p>1、对本项目理解分析准确，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8分；</p> <p>2、对本项目理解分析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5分；</p> <p>3、对本项目理解分析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3分；</p> <p>4、其他情况或未提供不得分。</p>
	2、污染现状分析（6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污染现状分析进行综合评分。</p> <p>1、污染现状分析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6分；</p> <p>2、污染现状分析完整详细，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4分；</p> <p>3、污染现状分析有待提升，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2分；</p> <p>4、其他情况或未提供不得分。</p>
	3、项目服务方案（8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p> <p>1、项目总体方案全部响应采购需求、完整且符合需求，方案阐述清楚、详实，得8分；</p> <p>2、项目总体方案全部响应采购需求、相对完整且符合功能需求，得5分；</p> <p>3、项目方案明显不合理，方案存在风险，易出现大批量的问题，得3分；</p> <p>4、其他情况或未提供不得分。</p>
	4、报告分析能力（6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各类分析报告样板进行综合评分。</p> <p>1、分析报告样板内容完整、科学、合理的得6分；</p> <p>2、分析报告样板内容较为完整、科学、合理的得4分；</p> <p>3、分析报告样板内容基本完整、科学性、合理性一般的得2分；</p> <p>4、其他情况或未提供不得分。</p>
	5、质量保障方案（6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分。</p> <p>1、方案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6分；</p> <p>2、方案合理，可行的，得4分；</p> <p>3、方案基本合理，基本可行的，得2分；</p> <p>4、其他情况或未提供不得分。</p>
三、 价格标部分 (10分)	<p>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10分。</p> <p>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A、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p>	

	<p>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p> <p>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大中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小型或微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p> <p>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C、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	---

备注：

1. 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存在细微负偏差或重大负偏差的认定，均由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如评标委员会在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存在细微负偏差或重大负偏差的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_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第一章 资格标文件

一、授权委托书

二、供应商资格承诺书

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第二章 商务标文件

一、投标函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四、企业业绩

五、服务承诺

六、投标人认为本章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三章 技术标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技术偏离表

三、技术方案

四、投标人认为本章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四章 其他部分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一章 资格标文件

一、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

委托单位：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 址：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性别：___ 出生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兹委托：_____（姓名）代表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联系方式（手机）_____。

委托代理人有权在该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名义签署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与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进行澄清、解释，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委托代理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附：1. 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2.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特别提示：如投标人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须按上述要求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资格承诺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

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要求：附清晰可辨的扫描件。

第二章 商务标文件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_____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__投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日历日）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3. 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投标人，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方承诺独立参加本次投标，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参加投标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5. 我方承诺提供的全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均为我方真实意思表示。

6、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总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为准。

7.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8.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9.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10.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1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或采购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3.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采购人）_____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我公司愿意按照谈判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包括完成该项工作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管理、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如果我方响应文件被接受，我将严格履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保证按期、按质履行合同。

3、我愿意提供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也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4、我承诺响应文件在谈判开始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我同意中标后若不履行谈判文件的内容要求和各项承诺及义务的即被视为违约，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5、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谈判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谈判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如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工作、资金不到位、帐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人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相应处罚；

7、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转借他人投标，不与他人进行串标、围标，不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8、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投 标 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 标 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企业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五、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投 标 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投标人认为本章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三章 技术标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金额（小写）：	元
报价金额（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写说明：

- 1、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采购全部内容。
- 2、电子招投标系统中的完成期限即为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二、技术偏离表

格式自拟

投 标 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技术方案

四、投标人认为本章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四章 其他部分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单位名称）的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咨询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咨询服务（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如有)

(符合监狱企业单位的填写, 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

不属于监狱企业单位。

属于监狱企业单位。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